

江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

江西省财政厅

赣卫家庭字〔2015〕9号

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计划生育 特殊家庭扶助政策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省直管县卫生计生委，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，经报省政府同意，现就完善我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政策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一城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标准。女方年满49周岁的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夫妻的特别扶助标准统一为城乡每人每月270元；女方年龄49-59周岁的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标准统一为城乡每人每月340元，女方年满60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妻统一为城乡每人每月500元；女方年龄40-48周岁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继续执行城乡每人每月150元。

二、扩大“失独”家庭再生育辅助扶助人群范围。完善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再生育辅助政策，扩大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再生育辅助人群范围，取消再生育年龄上限规定，将49周岁以上有生育愿望且有生育医学指征的“失独”家庭纳入服务范围。

三、此次政策调整从2016年1月1日起执行。所需经费由省级计划生育专项经费统筹安排。

特此通知。



2015年11月27日